

民眾計 83 人（約占接受訪問者之 1 成），其中 6 成 5 對提供之服務還算滿意，然高達 8 成以上受訪者並未使用過 iTaiwan（愛臺灣）免費無線上網服務、8.8 成之受訪者未使用過政府機關整合服務入口網（我的 E 政府 [www.gov.tw](http://www.gov.tw)）；5 成以上受訪者並未到政府機關網站找過或下載資料，顯示政府建置完成之部分電子化服務使用率欠佳，預算運用成效難以彰顯。

五、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於 102 年 2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陸續頒定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使用規範，以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為落實政府公開資料政策，各機關除持續進行現有資料集之盤點開放作業外，105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所屬機關亦編有政府開放資料業務經費，依各部會填報資料統計，其中屬跨年度者有 5 項，加計金額逾 1 千萬者共計 1.36 億餘元，以後年度需求估計約 2.7 億餘元。依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與資通訊應用有關之計畫包括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惟行政院所屬機關提報審查之「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除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外，其餘部會皆未將科技發展計畫核給之資通訊業務經費計入，而主計總處提供之 3 年度電腦經費（103 年度需求 78 億餘元、104 年度 101 億餘元及 105 年度 98 億餘元）僅為概算數，故中央政府年度預算有關資訊軟、硬體資源配置情形，並無統合數據可供參考。

六、刻正推動之第 4 期電子化政府計畫，考核績效指標共計 32 項，近 3 年度除民眾對防災訊息滿意度調查項目未如預期外，其餘全部達成預期指標。惟民間產學資訊團體與業界仍認為政府資通訊業務尚有很大改進空間，諸如許多服務仍需民眾前往各機關單位辦理，誠屬不便，且各政府機關有不同主管法令，阻礙不同部會資訊經費之整合運用，顯示電子化政府計畫自評成效與民間認知間存有落差，自評指標是否具關鍵性，誠有質疑。

（二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為行政院的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補助 LED 的 54 億元，預計 105 年底前汰換台灣所有水銀路燈，並自 106 年開始明令禁止水銀燈使用。為加速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減量，爰要求行政院應依時程完成，不得延長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的補助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3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台灣將成全球第一個全面淘汰水銀路燈國家。行政院兩年斥資五十四點九億元，推動汰換水銀路燈，並於 105 年底全數汰換後，每年節電可達六點四億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卅三萬公噸。
- 二、惟取代設置之 LED 路燈，目前尚未建立國際規則，各家產商各有規格，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短，第一期試辦之 LED 路燈，許多已經變成孤兒燈，在保固期滿後，無同級品可替換，

造成後續維修成本高昂，許多財務不佳的鄉鎮公所，甚至無力維修，變成不亮路燈，因此，替換意願不高。目前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的節能標章路燈，並不限於 LED 路燈，其他材質路燈以「節能績效保證模式」替換，也能達成汰換水銀路燈之目的，電力節省也能達到七成以上，行政院應考量補助對象擴大所有節能標章路燈，以加速汰換水銀路燈。

三、行政院實施水銀燈落日計畫，目的在汰換耗能的水銀路燈，因應世界節能減碳之潮流，為加速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減量，爰要求行政院應依時程完成，不得延長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的補助時程。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唐山，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就經濟部未依確定司法判決更正謬循偽造文件登載於國家公文書乙案質詢毛治國院長及羅瑩雪部長，行政院迄無回覆，顯有未妥；茲因本件涉及重大經濟利益，攸關商業活動之正常秩序，行政機關自應遵循司法判決，依法積極妥處，爰請行政院儘速答覆本席所詢事項之處理情形，庶免貽損人民受法律保障之合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於 99 年 2 月 3 日接獲高檢署之通知，「太平洋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流公司）因偽造 91 年 9 月 21 日增資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已被終審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撤銷太流公司 40 億元之增資，嗣經濟部藉故歪曲最高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內容，竟將偽造之文書重新恢復為犯罪狀態。經本席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行政院江宜樺院長依法務部高檢署之見解回覆，明確指出「中央主管機關另依確定刑事裁判認定之事實範圍及公司法規定重為行政處分」，惟迄已 2 年餘，經濟部卻仍置之不理，嚴重怠惰。
- 二、經濟部多次以（見本年 6 月 12 日函覆廖國棟立法委員之函文）：因法院判決為偽造文書者郭明宗尚有共犯李恒隆、賴永吉被法院發回更審，尚有司法程序未完結，故經濟部無法重為行政處分，且經濟部受前開最高法院之判決約束等為由，藉故怠惰延宕，拒絕重為行政處分，明顯圖利犯罪者。經執政黨之立法委員廖國棟接受陳情，陸續約詢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受院長委託負責協調本案）、法規會劉文仕主委、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後，咸認定高檢署既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檢紀盈字第 0980000964 號函通知經濟部，並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檢紀盈字第 1000000397 號、100 年 7 月 5 日檢紀劍字第 1000000209 號函證實該偽造文書案件業已判決確定，與共犯賴永吉、李恒隆之發回更審並無關聯；又偽造文書者亦三度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再字第 4 號裁定以「最高法院雖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判決撤銷發回原判決同案被告李恒隆、賴永吉部分，惟撤銷發回之部分核均與聲請人郭明宗所涉上開犯罪事實並不相同」予以駁回，故該案確已判刑確定無誤